



全力建设服务型法治政府



王中毅 浙江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定市场主体和新业态行业基准,推进重要产业预防性合规体系建设,设立企业法治素养观测点,培育企业“法律明白人”,大力提升市场主体法治素养,组织开展涉企法规宣传活动,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立足助推社会高效能治理,推动全省1万多个法治宣传阵地同步参与法治活动,组织开展“护航亚运·法治同行”主题海报展播和线上法律知识答题活动,投放各类户外广告和宣传载体超10万个,为杭州亚运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组织开展《信访工作条例》集中宣传月活动,推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权、依靠法治的力量化解各种矛盾纠纷”理念深入人心。

着眼守护群众高品质生活,我们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十进”活动,擦亮“美丽乡村·无法不美”法治文化名片,推进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

创建273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4844个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培育140670名乡村“法律明白人”,实现每个行政村3名以上“法律明白人”全覆盖;打造“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让群众享受便捷法律服务。

紧扣推动文化高水平提升,深入推进全方位、深层次、全领域法治文化建设,建成5700余个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打造集普及专门知识和法律常识于一体的“双普”教育基地。

创建10个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法治文化建设中的运用,推广“浙里普法”学法平台应用。

三、聚焦重点,积极探索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新路径 宪法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工程、基础工程。

良好的公民法治素养是精神富有的重要内涵,是高水平共同富裕的有机组成。2022年,浙江省被确定为“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唯一省域试点,这给我们的普法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我们聚焦普法重心,切实扛起职责,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努力探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省域实践路径,通过一体化推进“精准提升、科学评价、基础保障”三个工程,实现由试点“先发优势”向全国“领先态势”转变。

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志性成果,率先建成1019个省市县三个层级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发挥普法需求收集“主渠道”、法治素养评价“前哨哨”、普法效果观察“瞭望窗”作用。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锚定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目标,持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努力构建激励人民群众尊法守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文化,让法治成为全社会的共同信仰。



熊运浪 江西省萍乡市委副书记、市长

府建设的领导,推动政府部门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

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确保市县两级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在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培训。

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纳入领导班子考核指标体系,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和公开制度,推动2025年前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实现全覆盖。

落实服务举措,依法推进“放管服”改革,强化“赣服通”“赣政通”升级版应用,推行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

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服务。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数字经济公平竞争监管制度。

构建地方政策精准化、监管执法效能化、司法保护平等化、政务行为规范化、法律服务多元化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完善技术支持,着力推动科技赋能,把数字化建设作为打造服务型法治政府的重要支撑。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

着力实现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网上政务全覆盖。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实现政务信息“网络通、系统通、数据通、应用通”,政务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共享交换。

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立法、行政执法、政务服务一体化。同时,加强政府信息平台的统筹规划。

优化整合各类数据,网络平台,防止重复建设。二、全力建设善治型法治政府 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经济从高速增长

转向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以法治为引领,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

萍乡市着重把善治放在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位置,如建立稳定房地产市场工作法律法规清单,确保市县两级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在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培训。

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纳入领导班子考核指标体系,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和公开制度,推动2025年前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实现全覆盖。

落实服务举措,依法推进“放管服”改革,强化“赣服通”“赣政通”升级版应用,推行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

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服务。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数字经济公平竞争监管制度。

构建地方政策精准化、监管执法效能化、司法保护平等化、政务行为规范化、法律服务多元化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完善技术支持,着力推动科技赋能,把数字化建设作为打造服务型法治政府的重要支撑。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

着力实现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网上政务全覆盖。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实现政务信息“网络通、系统通、数据通、应用通”,政务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共享交换。

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立法、行政执法、政务服务一体化。同时,加强政府信息平台的统筹规划。

优化整合各类数据,网络平台,防止重复建设。二、全力建设善治型法治政府 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经济从高速增长

转向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以法治为引领,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

萍乡市着重把善治放在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位置,如建立稳定房地产市场工作法律法规清单,确保市县两级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在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培训。

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纳入领导班子考核指标体系,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和公开制度,推动2025年前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实现全覆盖。

落实服务举措,依法推进“放管服”改革,强化“赣服通”“赣政通”升级版应用,推行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

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服务。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数字经济公平竞争监管制度。

构建地方政策精准化、监管执法效能化、司法保护平等化、政务行为规范化、法律服务多元化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完善技术支持,着力推动科技赋能,把数字化建设作为打造服务型法治政府的重要支撑。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

着力实现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网上政务全覆盖。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实现政务信息“网络通、系统通、数据通、应用通”,政务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共享交换。

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立法、行政执法、政务服务一体化。同时,加强政府信息平台的统筹规划。

优化整合各类数据,网络平台,防止重复建设。二、全力建设善治型法治政府 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经济从高速增长

规范化。

三、全力建设阳光型法治政府 建设法治政府必须让“阳光普照”,才能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效能。

为此,萍乡市全面加强行政法治监督,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将全市31个执法部门2059项监管执法事项纳入监管。

阳光型法治政府建设成效初显。同时,萍乡市进一步深化阳光型法治政府建设,着力用明规矩打破潜规则。

坚持文明执法。深化行政执法改革,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联合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

逐步实现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提高规范化执法水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强化执法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动“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深度应用,实现“双随机”监管事项覆盖率达100%。

加强企业行政检查监测点和涉企联合监督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管理、执法案卷评查等工作。

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等突出问题。

落实政务公开。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效,搭建公众有效参与与制度性平台。

鼓励运用新闻发布会、网络问政、在线访谈等方式,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以高质量公开助推阳光型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弘扬宪法精神 筑牢法治根基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从12月1日开始到7日,是我国第六个“宪法宣传周”。

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职责,捍卫宪法尊严,是法治中国建设的根基所系。

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是全民普法工作的重点任务,更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工作。

近年来,浙江省司法厅党组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全面推进“八五”普法工作走深走实。

让宪法精神植根人心,让法治信仰蓬勃成长,凝聚起更大更强的奋斗伟力,努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注入法治新动力,筑牢法治根基。

一、聚焦主线,奋力打造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宣传新典范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

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浙江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实践探索,围绕法治浙江建设的各项任务要求,浙江各级各部门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当前,我们聚焦“八五”普法主题主线,全面推进全民普法工作。

纵深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我们以立法形式确立并开展“宪法与浙江”主题宣传月活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阵地全覆盖。

利用好全省建成的400个宪法主题公园(场馆)开展普法宣传,加强地方特色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充分发挥杭州“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在宪法宣传教育中的标志性作用,持续开展“我们一起学宪法”“开往国家宪法日地铁”等活动。

运用“宪法宣传十进”等品牌载体,增强宪法宣传的影响力、渗透力和感染力,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抓住“关键少数”。突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引领作用,严格落实《浙江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推动公职人员任职宪法宣誓法定化、常态化,把民法典纳入宪法宣传月等重点宣传内容。

组建讲师团开展民法典宪法宣传宣讲3万余场,编写民法典“以案释法”口袋书,印发、翻印超过35万册。

坚持将党内法规宣传贯彻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相结合,推动党内法规入脑入心入行,切实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厉行法治、遵规守纪的党性修养。

二、聚焦主责,持续注入服务保障发展大局新动能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我们聚焦普法主责主业,全面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高效能治理、群众高品质生活、文化高水平提升夯实基础,注入发展新动能。

围绕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

法治政府建设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水平,事关经济社会长远发展。近年来,江西省萍乡市把“让民作主”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目标。

把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作为基础工程。

全力建设服务型法治政府 萍乡市始终把为民服务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目的。

着力打造服务型法治政府,取得了初步成效。如在江西省率先完成市县两级“免证办理”服务大厅建设。

实现线上线下帮办一体服务;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赣服通”平台。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9%,极大便利了企业和群众办事。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服务型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推动政府部门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

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

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确保市县两级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在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培训。

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纳入领导班子考核指标体系,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和公开制度。

推动2025年前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实现全覆盖。落实服务举措,依法推进“放管服”改革。

强化“赣服通”“赣政通”升级版应用,推行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

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服务。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

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数字经济公平竞争监管制度,构建地方政策精准化、监管执法效能化、司法保护平等化、政务行为规范化、法律服务多元化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完善技术支持,着力推动科技赋能,把数字化建设作为打造服务型法治政府的重要支撑。

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着力实现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

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网上政务全覆盖。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实现政务信息“网络通、系统通、数据通、应用通”。

积极探索边疆地区社会治理新路径

全州城乡网格化管理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推行“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社会治理模式。

建成113个综治中心,州、县、乡三级综治中心覆盖率达100%,逐渐形成“一中心统治理”格局。

综治中心日益成为群众身边的“调解室”“信访室”“检察室”“社工室”“心理疏导室”“网格工作室”。

重塑全科网格微组织,将党建、综治、警务、城管等各类网格整合为“一张网”。

重塑两万余个全科网格,全部统一编码,用基本事项清单、准入清单、禁入清单“三张清单”规范部门“进网入格”。

深化“网格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形成基层治理“一盘棋”,全力推进精准走格解决群众身边的烦心事、揪心事,切实用“小网格”撬动“大治理”。

二、聚焦特殊群体,传递社会治理民生温度 社会治理关键核心是人,只有在精管善治中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与人和谐相处。

社会才会安定有序。我们坚持以人为本,聚焦突出矛盾纠纷当事人等群体,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责任主体,以家庭为基本单元。

根据高、中、低3类风险等级,把网格最小单元与家庭最小细胞结合起来,服务好极少数特殊人群,预防绝大多数问题,从庞杂的事务中抽丝剥茧。

用家庭服务精细化促进网格管理精细化,社会治理精细化。聚焦突出矛盾纠纷当事人服务管理,在全州范围内排查列出矛盾纠纷当事人、有肇事肇祸倾向人员。

建立建档立卡家庭纠纷动态回访机制,坚决防止“调解过”就是“化解完”、通过强化回访服务,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矛盾问题产生。

聚焦重点青少年服务管理,发挥专门学校教育管理作用,出台《文山州加强留守儿童关爱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十条措施》。

探索未成年“专门学校+普职融合+少年儿童之家”分级保护新模式,努力让“迷途羔羊”回归正道。

三、管好重点事,筑牢社会治理基础防线 管好群众身边重点事,是守住矛盾纠纷激化基础防线,防止小事拖大,大事拖炸的有效举措。

我们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推行“阳光信访”,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

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开展“广场接访”活动,在1002个村(社区)头开展“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努力打造重大风险的终结地。

坚持社会矛盾化解,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路径,扎实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升级烈烈矛盾纠纷“服务式维稳”模式。

主动服务好“南下祭扫”工作,做好安全维稳工作。坚持利益矛盾利益解。

启动各类问题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改专项行动,排查房地产、政府债务、信访等突出问题。

实现矛盾纠纷批量化解,房地产烂尾楼项目全部盘活,卸下影响文山发展稳定的“包袱”。

四、落实办理一案,研判一段,治理一片的能动司法理念 我们注重延伸审判职能,深化诉源治理,既要保障实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也要最大限度降低执行措施对市场主体的不利影响。

为此,我们持续完善执行规范化建设,平衡把握执行力度和温度,确保将企业的“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加大涉案财产处置力度,自主研发财产续封续冻管理系统,发挥信息化系统的数据库统计、超前预警功能。

深度运用路侧停车查询系统,实时获取车辆位置,破解车辆“能封不能和”难题。

与有关部门联合搭建车牌机动车司法查封专线,足不出户办理查封事项。创建黄金类型财产“一站式”处置新模式,实现黄金财产当日鉴定、整体回收、快速变现。

加快执行案款发还速度,明确要求具备发还条件的案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还。以“两微一端”为载体,发布案款发还注意事项,减少当事人诉累。

拓宽执行模式创新广度,坚持善观文明执行理念,创新“放水养鱼”模式,科学甄别,依法保护有挽救价值的中小微企业。

制定有针对性的执行措施,对生产性资料灵活查封,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经营的影响,激活企业“造血能力”。



廖春迎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营商环境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辖区覆盖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南行动计划主战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近年来,我们坚持把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作为重要职责,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有关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北京法院营商环境60版改革方案,充分发挥

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各类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为首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贡献司法力量。

一、提供一站式、综合性、低成本的现代化诉讼服务 当前,各类市场主体对高效率、快速度、少诉累的需求日益增强。

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以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时间更短、跑动更少、成本更低、诉累更少。

多渠道选择提升立案效率。充分尊重当事人多层次、多样化的立案需求,构建现场立案、网上立案、邮寄立案、跨域立案多渠道,严格贯彻首问负责制及一次性告知制度。

借助“互联网+”新动能,加强网上立案审核人员配备,缩短周期,努力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核。积极落实跨域立案制度,严格按照15分钟响应要求,确保异地当事人在“家门口”完成立案。

多元化解方式提升解纷成效。针对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商事案件标的大的特点,我们制定了《多元调解与司法确认工作指

引》,在立案接待中向当事人释明诉前调解和多元解纷机制的优势,特点,加大线上调解力度。针对大额商事案件,探索建立全流程调解,全景式调查,全局性化解,全方位沟通,全方位送达的“五全”调解工作机制,促进纠纷实质化解。

多方保障提升解纷质量。发挥12368热线,联系法官主渠道作用,对工单办理进行全过程管理,联系法官到位率及反映事项办结率均达100%。

持续完善诉服大厅建设,设置智慧导诉、为民事苑等十个功能区,实现庭审以外的全部诉讼服务“一站式”高效办理;提供多种便民服务,满足群众各类需求。

二、构建流程全闭环,权责全要素,人员全覆盖的司法责任落实体系 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裁判,有利于完善市场规则,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基础。

我们注重规范审判流程,严把案件质效,助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高效办理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优化案件审理质量把控,严格落实院庭长监督职责,构建审判组织、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有效衔接的工作体系,确保案件审判质量。

探索推行类案同判机制,对当事人提交的类案检索报告及时予以回应,促进法律适用统一。

有效发挥二审法院审级监督职能,围绕认缴出资股东责任承担等15项法律适用分歧难题研讨形成裁判要旨,选派骨干法官赴辖区法院开展对口指导,两级联动解决突出问题。

三、打造智能规范,刚柔并济,善观文明执行新样板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环节,既要保障实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也要最大限度降低执行措施对市场主体的不利影响。

为此,我们持续完善执行规范化建设,平衡把握执行力度和温度,确保将企业的“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既要保障实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也要最大限度降低执行措施对市场主体的不利影响。为此,我们持续完善执行规范化建设,平衡把握执行力度和温度,确保将企业的“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加大涉案财产处置力度,自主研发财产续封续冻管理系统,发挥信息化系统的数据库统计、超前预警功能。

深度运用路侧停车查询系统,实时获取车辆位置,破解车辆“能封不能和”难题。

与有关部门联合搭建车牌机动车司法查封专线,足不出户办理查封事项。创建黄金类型财产“一站式”处置新模式,实现黄金财产当日鉴定、整体回收、快速变现。

加快执行案款发还速度,明确要求具备发还条件的案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还。以“两微一端”为载体,发布案款发还注意事项,减少当事人诉累。

拓宽执行模式创新广度,坚持善观文明执行理念,创新“放水养鱼”模式,科学甄别,依法保护有挽救价值的中小微企业。

制定有针对性的执行措施,对生产性资料灵活查封,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经营的影响,激活企业“造血能力”。